

**广交会产品设计与贸易促进中心（PDC）**

**设计展区管理规范**

（建议稿）

一、总则

为规范广交会产品设计与贸易促进中心（PDC）设计展示的组织及管理流程，做好对设计展区监管工作，确保展会期间各参展设计公司能按照大会相关规定做好布展及参展相关工作，特制订本规范。

二、适用范围

广交会A、B、C区珠江散步道设计展区。

三、实施单位

广交会产品设计与贸易促进中心（PDC）推广部负责本展示区的组展、管理等工作。

四、参展主体

**（一）境外申请者**

1.申请个体必须为根据适用法律在中国境外合法注册的公司或机构，且须提供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司或机构印章）或其他官方有效证明文件。非英文或非中文版本的营业执照，须提供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由中国驻外使馆经商参处、外国驻华使馆或设计中心友好合作机构出具推荐信函的申请个体，拥有参展优先权。

合法注册时间（以成功登记时间为准）较长的申请个体，拥有参展优先权。

2.申请个体所从事业务须符合当期广交会展品类别，或能够提供具有满足当期广交会展品类别相应的相关业务能力的书面证明（包括以往与厂商合作的记录或获得过的国内外设计奖项）。

申请个体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设计、品牌管理、营销策划、信息资讯等与设计中心业务关联密切的，拥有参展优先权。

申请个体奖项级别较高及获奖次数较多的，拥有参展优先权。

同等条件下，具有为广交会参展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品牌管理、营销策划、潮流资讯等与设计中心关联密切的相关服务的申请个体，拥有参展优先权。

3.申请个体必须实名报名参展，以展位实际使用者的名义进行备案登记。因故变更参展主体的申请个体，须于当届广交会开幕日前3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PDC，并需重新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申请。未通过审核的，不允许参展。

4.申请个体提交的所有参展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可信。曾参加设计展示活动且涉嫌违规（违规具体内容见第四条第二款），或在过往经营活动中涉嫌欺诈的申请个体，不允许参展。

**（二）境内申请者。**

1.申请个体必须为根据适用法律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3年以上（含3年，计算截止日期为当届广交会开幕日）的公司或机构，且需提供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印章）或其他官方有效证明文件。

由注册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官方行业机构或设计中心友好合作机构出具推荐信函的申请个体，拥有参展优先权。

注册时间（以成功登记时间为准）较长的申请个体，拥有参展优先权。

2.申请个体须拥有实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业设计、品牌管理、营销策划、信息资讯等）须涵盖当期广交会展品类别，且须提供具有满足当期广交会展品类别相应的业务能力的书面证明。

3.如申请个体主营业务为工业设计，还须符合以下条件：A.内部固定专职设计人员为10人或以上；B.获得业内认可的国内设计奖项2次以上或国际设计奖项1次以上，或年均成功注册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一项以上。

申请个体获奖次数较多及奖项级别较高的，拥有参展优先权。

具有为广交会参展企业提供过设计相关服务经验的申请个体，拥有参展优先权。

4.如申请个体主营业务为品牌管理、营销策划、潮流资讯等，还须符合以下条件：A.内部固定专职人员为10人或以上；B.提供其业务能力已为业内认可的书面证明，如与知名品牌企业合作成功案例、合法出版刊物等。

申请个体具有海外市场实战经验的，拥有参展优先权。

具有为广交会参展企业提供过上述相关服务的申请个体，拥有参展优先权。

5.如申请个体为展示地区创新特色的，除符合上述境内申请者参展条款外，签约主体须由当地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书面认可。展示形式可由签约主体牵头，多家机构/公司联合参展。展示内容为宣传地区创意产品及创新成果，参与展示的每件产品须来自该地区不同的机构或公司。

6.申请个体必须实名报名参展，以展位实际使用者的名义进行备案登记。因故变更参展主体的申请个体，须于当届广交会开幕日前3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PDC，并需重新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申请。未通过审核的，不允其参展。

7.申请个体提交的所有参展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可信。曾参加设计展示活动且涉嫌违规，或在过往经营活动中涉嫌欺诈的申请个体，不允许参展。

**（三）参展资格审核。**

1.上述条款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须于申请参展时一并提交，并由PDC推广部负责审核。每届广交会开幕前，PDC推广部须汇总当届参展机构名单和展示内容清单，以书面形式知会PDC策划部。

2.符合要求的申请个体方能获允参展及支付订金。

3.对于第一次参展的申请个体，应签署遵守相关规定的承诺书，并支付参展保证金。保证金金额标准为：（1）A、B区珠江散步道及C区的普通设计展示点，按每家参展机构5万元收取；（2）A区毗邻珠江贵宾厅的AP409-410展位（大型设计展示点，共80㎡），若整体租用（80㎡），按总数10万元收取；若部分租用，仍按每家参展机构5万元收取。

五、展示要求及流程

## （一）绿色搭建

1.绿色搭建含义。

符合特装简约化、构件标准化、环保化发展趋势；设计理念上体现减量化、再使用和再循环原则；结构上体现模块化、构件化；材料上体现再生、可循环利用；展示效果上体现企业理念，展示企业和产品形象。

2.绿色搭建标准。

（1）设计方面

①减量化（Reduce）：用较少的材料实现展位功能；

②再使用（Reuse）：要求材料能以初始形式被反复利用；

③再循环（Recycle）：要求实现展位功能的材料能被经济地回收和再生利用。

（2）材料方面

①采用再生和可循环利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或可回收材料；

②纯金属型材结构，装饰性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10%（按体积计算），且全部为非木质材料，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100%；

③混合型材结构，木质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30%（按体积计算），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100%；

④轻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

⑤节能灯具使用率不低于80%。

（3）效果方面

①表达企业理念，展示企业和产品形象；

②展位通透、层次分明，不采用木质材料封顶；

③展示效果简约、和谐、美观。

## （二）展位搭建要求

1.展位规格及限高。

（1）A区、B区珠江散步道上展位

①规格：4.5米（L)\*2米(W)；

②限高：2.8米。

（2）A区珠江贵宾厅旁80平方米展示区

①规格：4米（L)\*5米(W)；

②限高：3.8米。

（3）C区北飘台展位

①规格：3米（L)\*3米（W)；

②限高：3米。

1.展位搭建标准。

（1）展位搭建应符合绿色搭建要求，并注重展位的设计、展示效果。具体请参照广交会官网《进口展区参展服务指南》，网址：[www.cantonfair.org.cn](http://www.cantonfair.org.cn)。

（2）PDC将会在展位布置上加入设计展区统一标识，标识尺寸及张贴位置由PDC指定。

## （三）搭建单位选定

广交会组委会为参展企业挑选了符合大会搭建要求的资质搭建单位，搭建单位名录可在广交会官网上查询。<http://www.cantonfair.org.cn/cn/exhibitor/exhibition/index.aspx>

## （四）搭建报图及审图

1.参展公司确认搭建单位后，由搭建单位按时将所有审图资料的纸质版交予PDC，PDC统一组织审图工作。

2.报图时间

春交会：3月10日前通过邮件发设计图，3月25日前交审图纸质材料。

秋交会：9月10日前通过邮件发设计图，9月25日前交审图纸质材料。

3.报图资料包括：特装图纸申报表，特装展位用电申请表，特装展位用电安全承诺书，特装展位结构安全承诺书，展位设计图纸（含效果图、平面图、材质图、尺寸图），电工证。

## （五）展位公司名称规范

参展申请个体必须以实名制参展，以展位实际使用者的名义进行备案登记，且展位上的公司中英文名称需与申请个体报名登记备案的中英文名称保持一致。

六、证件使用规范

## （一）办证办理

1.对参展PDC设计展区的参展设计公司或设计师，PDC给予协助办理广交会进馆证件（服务证），具体如下：

（1）单个展位（9平方米）给予办理不超过4个证件；

（2）两个展位（18平方米）给予办理不超过8个证件；

（3）两个展位（不含）以上给予办理不超过10个证件；

（4）各参展设计公司或设计师在当期广交会结束后将全部证件归还至PDC。

2.对参加PDC在馆内举办的设计系列活动的人员，PDC根据活动需要，给予协助办理广交会进馆证件（服务证）不超过每个单位/机构4个证件。如该单位/机构已办理展位的证件，PDC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办理活动人员证件。

## （二）证件管理

广交会服务证属于实名制证件，证件仅限本人使用。一旦有以下违规行为，大会将没收其证件，责成其向大会保卫办提交检讨书，并永久列入广交会黑名单，同时追究参展设计公司或设计师连带责任：

1.不遵守大会证件管理规定，如转借或被公安、保卫部门扣押、没收证件的；

2.在超出展位允许范围派发资料或进行其它推广活动的；

3.非受大会邀请，在非参展当期进馆活动的（例如，仅在第一期参展，但私自在第二、三期进馆活动的）；

4.其它违反大会有关规定，受到大会处罚的行为。

七、展示区现场规范

## （一）公共区域使用规范

展馆A、B区珠江散步道、展厅入口通道、中平台、中央天桥及C区平台及周边通道等区域为广交会主要公共区域，是广交会展客商人流密集，使用频率高的场所，也是广交会对外形象宣传的主要窗口，属于广交会重点管理区域，参展设计公司或设计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及超范围使用广交会公共区域。

## （二）展位形象规范

参展设计公司或设计师需保证展位的参展形象，展位的设计与陈列需与广交会整体形象相符，展位搭建需在规定范围之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超出展位的区域。开展期间需保证展位整洁，不得在展位乱放杂物。并不可在超出展位允许范围派发资料或进行其它推广活动的。

## （三）展品摆放规范

参展设计公司或设计师可根据参展需要在展位上展示设计服务合作案例样品。原则上，单个展位参展的，所陈列设计产品数量不得超过8件；两个展位（含）以上连展参展的，所陈列设计产品数量不得超过15件。

八、参展违规事项及处理办法

## （一）参展违规事项

为加强广交会期间设计展区的管理，保障开展期间设计展区的正常运作，设计展区参展过程中出现以下现象视为违规：

（1）在展位内或展馆内放置、派发非参展个体的宣传及相关资料，向客户展示与非参展个体相关样品及资料；

（2）以任何形式将展位转让、转售、分包、分租；

（3）经PDC发现的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4）存在洽谈贸易合同或售卖展样品，扰乱其他参展个体正常展示秩序等行为；

（5）展位摆放的展品超过规定数量；

（6）展位搭建违规，如展位超高、搭建材质不符合绿色搭建要求等；

（7）展位显示公司名与备案名不相符；

（8）违规使用证件如转借证件、倒卖证件、超期使用证件进馆、参展人员未佩戴广交会PDC服务证（工作人员是外籍华人或外国人可佩戴采购商证除外）；

（9）违规进行宣传活动，如在超出展位允许范围派发资料或进行其它推广活动的；

（10）违规使用公共空间，如占用公共空间摆放展品、海报、洽谈桌椅、堆放纸箱杂物等。

## （二）违规处理办法

1.第一级：对初次发生问题的，予以口头警告令其进行整改；

2.第二级：对口头警告处理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的，予以书面警告，下届不优先安排展位；

3.第三级：对书面警告仍整改不力性质特别严重的，予以没收参展证件及现场清退，若已按合同支付保证金，则按照约定没收当届全部保证金，予以取消日后参展资格处罚；

4.第四级：出现上述违规事项第1至第4条违规行为的参展个体，一经发现，即予以现场清退，并将相关个体列入参展黑名单。黑名单中的个体不可再获得参展资格。若已按合同支付保证金，则按照约定没收当届全部保证金及其参展证件。

## （三）现场管理及巡查制度

1.巡查频次：布展期与开展期上午、下午各巡检一次；

2.巡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布展期间（开展前1-2天）：

①展位搭建违规，如展位超高、搭建材质不符合绿色搭建要求等；

②展位显示公司名与备案名不相符；

③展位宣传海报出现与参展公司备案的服务无关的内容。

（2）开展期间：

①存在洽谈贸易合同或售卖展样品，扰乱其他参展个体正常展示秩序等行为；

②展位摆放的展品超过规定数量；

③展位显示公司名与备案名不相符；

④违规使用证件如转借证件、倒卖证件、超期使用证件进馆、参展人员未佩戴广交会PDC服务证（工作人员是外籍华人或外国人可佩戴采购商证除外）；

⑤展位上放置其他公司的宣传册；

⑥违规进行宣传活动，如在超出展位允许范围派发资料或进行其它推广活动的；

⑦违规使用公共空间，如占用公共空间摆放展品、海报、洽谈桌椅、堆放纸箱杂物等；

⑧以任何形式将展位转让、转售、分包、分租。

本规定自 起试行。

附件1

**PDC设计展区违规行为处理通知单**（含一般违规版本和严重违规版本）

|  |  |  |  |  |
| --- | --- | --- | --- | --- |
| **PDC设计展区违规行为处理通知单（一般违规）** | | | | |
| 参展商名称：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违规事由： | □展品超过规定数量；  □展位公司名与备案名不相符；  □违规使用证件；  □展位搭建违规（超高、不符合绿色搭建等）；  □宣传海报、宣传册内容违规；  □违规使用公共空间； | | | |
| 处罚办法： | □第一级：已发生问题，予以口头警告并令其进行整改；  □第二级：处理不及时、不符合要求，予以书面警告，下届不优先安排展位；  □第三级：对书面警告仍整改不力性质特别恶劣的，予以  □没收参展证件□没收全额保证金并查封本届展位，并取消日后参展资格。 | | | |
| 监管人签名： |  | 违规方签名： | |  |

备注：本处理单一式两份，监管方和违规方各留一份存档。

|  |  |  |  |  |
| --- | --- | --- | --- | --- |
| **PDC设计展区违规行为处理通知单（严重违规）** | | | | |
| 参展商名称：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违规事由： | □在展位内或展馆内放置、派发非参展个体的宣传及相关资料，向客户展示与非参展个体相关样品及资料；  □以任何形式将展位转让、转售、分包、分租；  □经PDC发现的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存在洽谈贸易合同或售卖展样品，扰乱其他参展个体正常展示秩序等行为； | | | |
| 处罚办法： | □第四级：□查封本届展位+□没收参展证件+□没收参展保证金，并永久列入PDC设计展区参展黑名单，予以取消日后参展资格处罚。 | | | |
| 监管人签名： |  | 违规方签名： | |  |

备注：本处理单一式两份，监管方和违规方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2：PDC设计展区巡查记录表

| **PDC设计展区巡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展期：** | | | **展位号：** | | | **巡查人员：**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及处理办法** | | | | | | | | | | |
| **筹展期间** | **4月15日上午** | **4月15日下午** | **4月16日上午** | **4月16日下午** | **4月17日上午** | **4月17日下午** | **4月18日上午** | **4月18日下午** | **4月19日上午** | **4月19日下午** |
| 1 | 展位搭建违规（超高、搭建材质不符合绿色搭建等）（展前） |  |  |  |  |  |  |  |  |  |  |  |
| 2 | 展位公司名与备案名不相符（筹展期） |  |  |  |  |  |  |  |  |  |  |  |
| 3 | 展位宣传海报出现与参展公司备案的服务无关的内容（筹展期） |  |  |  |  |  |  |  |  |  |  |  |
| 4 | 存在洽谈贸易合同或售卖展样品，扰乱其他参展个体正常展示秩序等行为 |  |  |  |  |  |  |  |  |  |  |  |
| 5 | 展位摆放的展品超过规定数量（规定数量：1个展位8件产品，2个展位15件产品） |  |  |  |  |  |  |  |  |  |  |  |
| 6 | 展位显示公司名与备案名不相符 |  |  |  |  |  |  |  |  |  |  |  |
| 7 | 违规使用证件如转借证件、倒卖证件、超期使用证件进馆、参展人员未佩戴广交会PDC服务证 |  |  |  |  |  |  |  |  |  |  |  |
| 8 | 展位上放置其他公司的宣传册； |  |  |  |  |  |  |  |  |  |  |  |
| 9 | 违规进行宣传活动，如在超出展位允许范围派发资料或进行其它推广活动的； |  |  |  |  |  |  |  |  |  |  |  |
| 10 | 违规使用公共空间，如占用公共空间摆放展品、海报、洽谈桌椅、堆放纸箱杂物等； |  |  |  |  |  |  |  |  |  |  |  |
| 11 | 以任何形式将展位转让、转售、分包、分租。 |  |  |  |  |  |  |  |  |  |  |  |
| 12 | 其他违规情况 |  |  |  |  |  |  |  |  |  |  |  |
| 此表一式两份，PDC及参展公司各执一份。 | | | | | | | | | | | | |